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承辦人：小隊長阮志銘
電話：(02)80243033 分機5855
傳真：(02)22269496
電子信箱：R12274@ntpd.gov.tw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94576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有名(蕭民華)無主屍體之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年貌表、通報表、死亡證明書、年籍資料、照片等資料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三重分局109年11月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93822858號函辦理。

二、揭死者係於109年8月10日18時56分在本轄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死亡，業經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遺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

三、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內e化案號（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P10910CG672HUDR），填列於「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無名屍相關欄位中。

訂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含附件)、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司法組)(含附件)

局長 陳擇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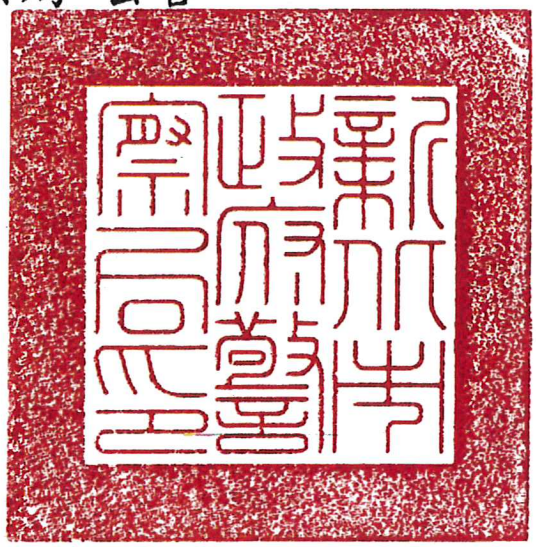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刑字第10945767751號
附件：身分不明系統報表、死亡證明書及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

裝

主旨：公告招領有名(蕭民華)無主屍體1具，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逾期未認領者，依法處理。

依據：

一、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

二、本局三重分局109年11月6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93822858號函。

公告事項：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三重分局偵查隊認領，本案承辦人：偵查佐楊士誼、聯絡電話(02)89818903分機327。

訂

局長 陳擇文

線

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

製表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隊　　製表日期：109年11月6日

發現

案號:P10910CG672HUDR　有照　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隊(楊士誼)

對象種類:無名屍體　性別:男　年約 56 歲　DNA：

受理日期:109/10/31　發現日期:109/08/10　頭髮:黑/

血型:　體重:　身高:　心智:　體型:壯碩

慣用語言:　視力:　聽力:

褲(裙)顏色:　鞋:

痣(疤):　配戴物品:

其他特徵:　上衣:

發現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

安置原因:有名(蕭民華)無主無名屍無人認領　安置電話:02-22571207

安置單位:新北市立殯儀館　安置承辦:吉典生命禮儀　安置日期:109/08/10

通報單位:三重分局偵查隊　通報承辦:偵查佐楊士誼　通報日期:109/10/31

報案人: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報案人證號:　報案人生日:　通報電話:02-89818903

報案人電話:　手機:　指紋：

收埋地點:　墓碑塔位:

尋獲

尋獲單位:　尋獲受理人員:

尋獲日期:　其他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以上共1筆資料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無名屍年貌表

姓　　名	蕭民華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53 年 5 月 1 日
發現時間	109 年 8 月 10 日 18 時 56 分
發現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3 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年貌 衣著 其他特徵	頭髮黑、體型壯碩
報驗及 屍體處理	經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開立死亡證明書後屍體暫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
備　　註	
通報單位 人員電話	洽詢單位：三重分局偵查隊 洽詢電話：(自動) 02-89818903 (警用) 732-3512 職稱姓名：　偵查佐 楊士誼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協尋無主屍體身分通報表

發現時間	109年8月10日18時56分	停屍地點	新北市立殯儀館
發現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性別	■男□女□不詳	年齡	■56歲 □不詳	身高	■不詳 □
死亡原因	自然死				

屍體特徵暨身體特徵（可複選，請打勾或在其他述明）

屍體情形	1.■全屍 2.□頭 3.□大腿 4.□小腿 5.□手 6. □軀體 99. □其他(白骨)
臉型	1.■方 2. □圓 3. □長 4.□不詳 99. □其他：不詳
髮型	1.□長髮 2.□短髮 03.□平頭 4. □直髮 5. □捲髮 6. ■黑髮 7. □白髮 8.□半白 9.□金髮 99.□其他:
胎記位置	1.□面部 2. □頸部 3.□前胸 4.□後背 5.□下腹 6.□臀部 7.□手臂 8.□腿部 9. ■其他（不詳）
疤痕位置	1.□面部 2. □頸部 3.□前胸 4.□後背 5.□下腹 6. □臀部 7.□手臂 8. □腿部 9. ■其他(不詳)
刺青位置	1.□面部 2. □頸部 3.□前胸 4.□後背 5.□下腹 6.□臀部 7.□手臂 8.□腿部 9. ■其他（不詳）
痣位置	1.□面部 2. □頸部 3.□前胸 4.□後背 5.□下腹 6.□臀部 7.□手臂 8.□腿部 9. ■其他（不詳）
牙齒	1.□假牙 2. □缺牙 3. ■其他（不詳）
其他特徵	1.□禿頭 2.□獨眼 3.□戴眼鏡 4.□朝天鼻 5.□蓄鬍 6.□駝背 7.□跛 8.□小兒麻痺 9.□畸型 99. □其他：
衣著	
遺留物	
備考 (刺青詳述)	

認領日期		認領人		關係	
認領情形	無人認領				

查明身分

姓名	蕭民華	出生年月日	53年5月1日	證號	F120452168
住址	戶籍：新北市淡水區新春街126巷9號8樓之9				

通報單位人員電話	洽詢單位：三重分局偵查隊 洽詢電話：(自動）02-89818903（警用）734-3512 職稱姓名： 偵查佐 楊士誼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01051822

死亡證字: 109237

10988893

(一) 姓名	蕭民華	(二) 性別 男	(三) 1: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0452168
(四) 戶籍所在地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里7鄰新春街126巷9號8樓之9			
(五)出生時間	民國 伍拾參 年 伍 月 壹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零玖 年 捌 月 拾 日 壹拾捌 時 伍拾陸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3-1號			
	☑ 1.醫院 ☐ 2.診所 ☐ 3.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4.住居所 ☐ 5.其他			
(八)死亡方式	☑ 1.自然死 ☐ 2.意外死 ☐ 3.自殺 ☐ 4.他殺 ☐ 5.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1.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 1.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 2.懷孕中死亡? ☐ 3.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 4.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 5.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

甲. 心因性猝死(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 之原因): (以下空白)

丙.(乙 之原因): (以下空白)

丁.(丙 之原因): (以下空白)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下空白)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80024 醫師 陳立威

醫師姓名: 陳立威

證書字號: 035197

醫院(診所)名稱 新北聯醫-三重院區

開業執照字號:

醫療院所代碼: 0131020016

院所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3號.3-1號

中 華 民 國 壹佰零玖 年 捌 月 拾壹 日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

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姓名：蕭民華

身分證號：F120452168

生日：53年05月01日

列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轄內無名屍(蕭民華)案
現場照片

照片1：屍體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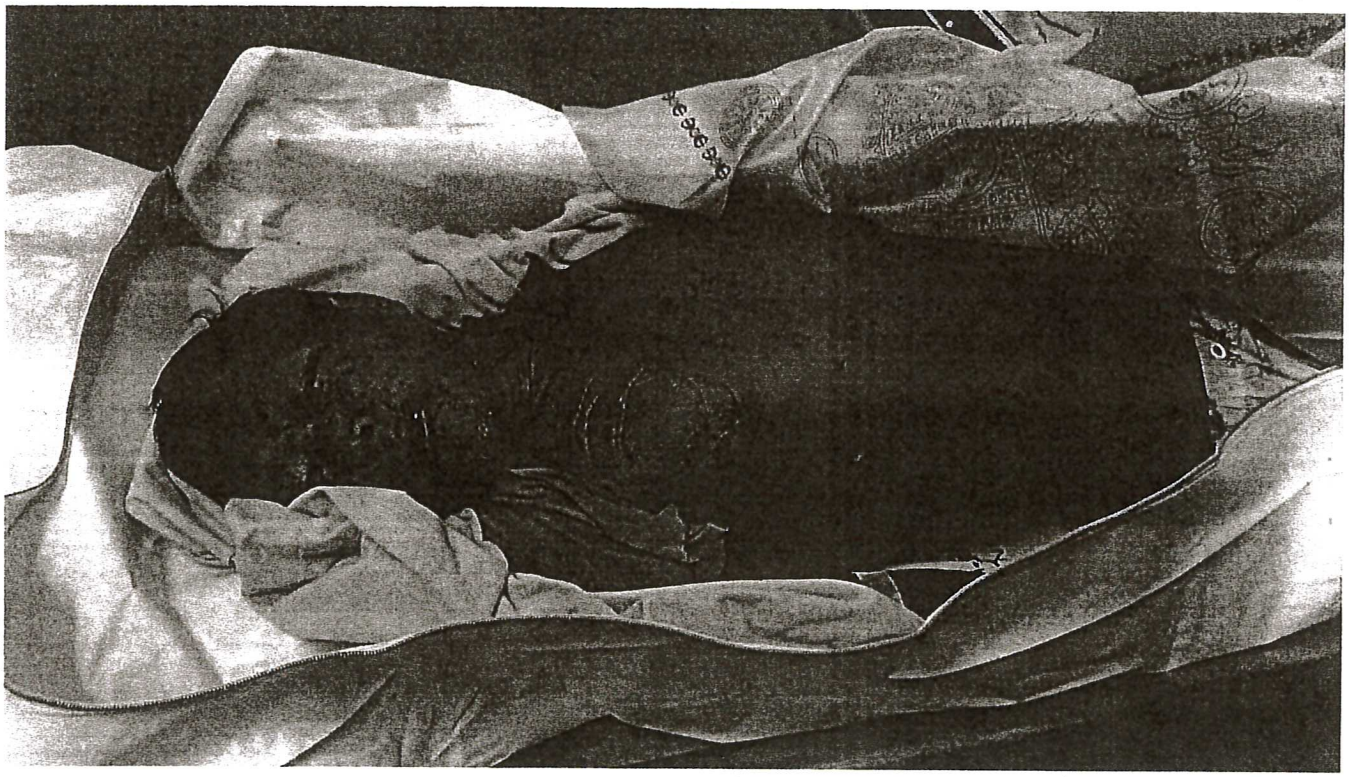

照片2：屍體情形